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
(2018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及职工的正当权益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，规范公司运作行为，促进公司稳步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公司全体监事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由监事会会议研究、审议，形成决定和决议。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对董事、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(四) 当董事和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和总裁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七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九) 公司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有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的有关情况，研究并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七条 其他需要监事会会议讨论、研究、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两名以上监事可以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，建议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召集监事会会议时，应于开会前五日向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通知应记载开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必要参考资料。

监事会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，但应载明委托范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会议主席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，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，会议主持人可增加一张表决票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、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监事在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，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，但对决议声明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，不在此限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，规定期限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告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订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